

南投縣政府辦理生育及育兒養育福利措施資訊表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單身聯誼活動	中彰投苗四縣市機關聯合辦理 106 年未婚民眾聯誼活動 參加對象：30-40 歲(76-66 年次)之未婚男女，且設籍中彰投苗地區，或未設籍於中彰投苗地區，但於中彰投苗地區就學或就業者。 受理機關：南投縣政府民政處。	活動主題：「愛戀 520 良緣伴我行」。 活動流程安排： 委請具相關活動經驗之主持人、助理主持人、康輔老師及助理康輔老師各 1 名，以「團隊式」的主持陣容，設計活動內容及活動道具，確保本活動之豐富性。	民政處戶籍及新住民科 049-2222014
	網址： http://www.nantou.gov.tw/big5/hotnewsdetail.asp?dptid=376480000AU100000&catetype=01&cid=65&mcid=103457			
	聯合婚禮	參加資格： 年滿 20 歲以上之未婚男女，以 50 對為限（依申報先後為序）。 受理機關：民政處及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	活動內容： 1. 結婚典禮請縣長及日月潭風管處長 2 人福證，並請南投縣議會議長擔任介紹人。 2. 準備雞尾酒會招待新人、貴賓及與會新人家屬。 3. 藝文或民俗表演節目。	民政處宗教禮俗科 049-2246062
	網址： http://www.nantou.gov.tw			
	家庭教育中心講座(未婚、婚前、婚姻教育)	一般民眾	未婚、婚前、婚姻教育。	家庭教育中心 049-2248090
	網址： http://ntc.familyedu.moe.gov.tw/SubSites/Home.aspx?site=8a7dd8f3-dea5-4892-b43d-66326984f462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	1. 補助對象： (1)設籍中華民國國籍孕婦。 (2)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者(以其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 2. 補助時程：於懷孕35-37週時補助1次。 3. 受理機關： (1)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特約醫療院所。	1. 服務內容: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 2. 補助金額： 每案補助500元，但屬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設籍山地原住民地區、離島偏遠地區)之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不得再另收取差額。	衛生局 049-2222473 #263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	(2)未納健保之新住民請攜帶戶口名簿、居留證或旅行證等相關證明文件至轄區衛生所開立補助聯作為就醫憑證。 4. 受理機關：婦產科醫療院所。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6		
	產前遺傳診斷	1. 補助對象： 凡34歲以上孕婦、本人或配偶或家族有罹患遺傳性疾病、曾生育過異常兒、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大於1/270、超音波篩檢胎兒可能有異常、或疑似基因疾病等孕婦。 2. 受理機關：婦產科醫療院所。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7	1. 服務內容：提供細胞遺傳學檢驗(如唐氏症)、基因檢驗(如海洋性貧血)。 2. 補助金額：每案補助5,000元，但低收入戶或居住於醫療資源不足的地區者，另行補助採檢費3,500元。實際費用未達3,500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衛生局 049-2222473 #263
	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	本人或四親等以內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 受理機關：婦產科醫療院所。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2	1. 服務內容：血液染色體檢查。 2. 補助金額：每案減免1,500元；實際費用未達1,500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衛生局 049-2222473 #263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遺傳性疾病檢查	本人或四親等以內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 受理機關：婦產科醫療院所。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3	1. 服務內容：血液染色體檢查或基因檢查。 2. 補助金額：每案減免2,000元；實際費用未達2,000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衛生局 049-2222473 #263
	人工生殖補助	1. 補助對象：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不孕夫妻，且夫妻至少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 (2)經醫師診斷須接受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並已進行取卵手術。(或使用過去之冷凍胚胎施術)。 2. 辦理機關： (1)申請人應備齊體外受精施術補助之資格審查申請	1. 補助內容： (1)進行不孕症之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僅做人工授精(AIH)而非試管嬰兒，則不予補助。 (2)胚胎植入數：35歲(含)以下最多植入1個胚胎、36歲以上最多植入2個胚胎。 2. 補助金額：	衛生局 049-2222473 #263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人工生殖補助	表、人工生殖機構開立之不孕症診斷證明、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向國民健康署提出申請補助。 (2)民眾持國民健康署核發之補助證明書至合約人工生殖機構施術，並於施術後6個月檢據向國民健康署申請補助費用。	每對不孕夫妻每年補助金額最高核給10萬元整，若實支金額未達者，則以實支金額補助之。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314			
	孕婦產前檢查	1. 補助對象： 已納健保或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 2. 補助時程： (1) 妊娠第1期(未滿17週)補助2次。 (2) 妊娠第2期(17週至未滿29週)補助2次。 (3) 妊娠第3期(29週以後)補助6次。 3. 受理機關： (1) 孕婦產檢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2) 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請攜帶戶口名簿及居留證等相關證明文件至轄區衛生所開立補助聯作為就醫憑證。	1. 服務內容： 身體檢查、實驗室檢查(血液檢查及尿液檢查、B型肝炎檢驗標誌、德國麻疹抗體檢查於第1次產檢時提供)、超音波檢查(於妊娠第二期提供1次)、衛教指導。 2. 補助金額： 例行產檢：214-267元/案。 第一次產檢：594-662元/案。 第五次產檢：244-297元/案。 超音波檢查：335-350元/案。 Rubella IgG實驗室檢驗：180-200元/案。 母嬰親善醫療機構產檢母乳衛教指導，每案每次20元。	衛生局 049-2222473 #263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4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方案	新住民懷孕婦女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費用。 應備文件包含以下二類： 1. 戶口名簿正本。 2. 新住民居留證或旅行證正本等證明文件。 受理單位：各鄉鎮市衛生所(領取補助單再前往醫療院所產檢)。	1. 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每胎補助10次，惟加入健保後，即改以健保支付。 2.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妊娠35週至37週前補助1次，每案補助500元。 3. 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補助2次(第1次/17週前，第2次/第29週-40週)，每次100元。	衛生局 049-2222473 #263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	1. 補助對象：已納健保或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 2. 補助時程： (1) 妊娠第一期(經醫師診斷、確認懷孕後至妊娠未滿17週前)補助1次。 (2) 妊娠第三期(妊娠第29週以上)補助1次。 3. 申請機關： (1) 孕婦產檢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2) 未納健保之新住民請攜帶戶口名簿、居留證或旅行證等相關證明文件至轄區衛生所開立補助聯作為就醫憑證。	1. 服務內容： (1) 妊娠第1期：提供維持母胎安全、孕期營養、兩性平權等衛教指導。(得依孕婦健康需求，搭配第1次至第2次任一次孕婦產前檢查)。 (2) 妊娠第3期：提供維持母胎安全、孕期營養、孕期心理適應、生產準備計畫、母乳哺育等衛教指導。(得依孕婦健康需求，搭配第5次至第10次任一次孕婦產前檢查)。 2. 補助金額：每案每次補助100元。	衛生局 049-2222473 #263
	網址： https://ibaby.mohw.gov.tw/servicelist/ServiceInfo?num=69			
分娩	南投縣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	符合下列規定，得申請生育獎勵金： 1. 出生新生兒，於出生後 60 日內在南投縣完成出生登記或設籍登記。 2. 新生兒之父或母之一方設籍並連續居住南投縣滿 1 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為準)，且新生兒在南投縣辦妥出生登記者(含國外出生在南投縣初設戶籍者)。 前項第 2 款設籍並連續居住南投縣，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不符領取資格。	第 1 胎獎勵 1 萬元。 第 2 胎獎勵 15,000 元。 第 3 胎(含)以上獎勵 2 萬元。 第 1 胎為多胞胎者，第 1 位獎勵 1 萬元，第 2 位獎勵 15,000 元，第 3 位(含)以上獎勵 2 萬元；如第 2 胎為多胞胎者，以第 1 位獎勵 15,000 元，第 2 位(含)以上獎勵 2 萬元計算。	民政處 戶籍行政科 049-2222014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5			
	南投縣南投市生育補助實施計畫	1. 新生兒之父或母，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南投市連續滿 1 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南投市。 2. 新生兒需設籍於南投市。	單胞胎補助 3,000 元。 雙胞胎補助 6,000 元。	南投市公所 社會課 049-2222110 #142
網址： http://www.nantou.gov.tw/big5/download.asp?dptid=376480000AU100000&catetype=01&cid=1741				
網址： http://www.ntc.gov.tw/form/index.asp?m=2&m1=5&m2=136&page=5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分娩	南投縣魚池鄉生育獎助實施計畫	補助對象：新生兒在魚池鄉完成出生登記。 申請條件：設籍於魚池鄉者。	第 1 胎（雙胞胎發給 2 份，以此類推）發給生育獎助禮品 1 份。 第 2 胎以上者，每胎發給獎助金 5,000 元整。	魚池鄉公所 民政課 049-2895371 #39
	網址： http://www.nantou.gov.tw/big5/download.asp?dptid=376480000AU100000&catetype=01&cid=1741			
	南投縣中寮鄉生育獎勵金實施要點	1. 補助對象： 新生兒之父或母已設籍並連續居住中寮鄉 1 年以上。 2. 申請條件： 新生兒需於出生 60 日內於中寮鄉完成出生登記。	每胎補助 5,000 元，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不受一胎補助一人之限制。	中寮鄉公所 民政課 049-2692301 #232
網址： http://chungliao.nantou.gov.tw/news/u_news_v2.asp?id=%7B2E128CD4-F550-42B1-A804-1F8DC5053A79%7D&newsid=871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南投縣水里鄉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	1. 補助對象： 新生兒之父或母已設籍並連續居住中寮鄉 1 年以上。 2. 申請條件： 新生兒需於出生 3 個月內內於中寮鄉完成出生登記。	每一新生兒獎勵 6,000 元整。	水里鄉公所 民政課 049-2772141 #235
	網址： http://www.shli.gov.tw/archive/news/item/106 水里鄉生育獎勵金作業要點.pdf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0-2歲)	本津貼補助對象，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育有 2 足歲以下兒童。 2.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 3.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4.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5.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1. 低收入戶 5,000 元。(含現行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 2. 中低收入戶 4,000 元。 3.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家庭 2,500 元。	社會及勞動處 社工及婦幼科 049-2247970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0-2歲)	前項第2款所定未能就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情況特殊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申請人舉證資料認審之： 1. 未參加勞工就業保險。 2.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之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稿費除外)2項合計，未達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12個月之金額。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0-2歲)	網址： http://www.nantou.gov.tw/big5/download.asp?dptid=376480000AU100000&catetype=01&cid=1741 補助對象：2足歲以下兒童。 申請條件： 1. 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都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幼兒，而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 2. 兒童的父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的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者。 3.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不受收入之限制。 3位以上子女之一般家庭、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不受收入及就業之限制。 受理機關： 1. 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區域：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中寮鄉、國姓鄉、仁愛鄉、名間鄉。 2. 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服務區域：魚池鄉、水里鎮、集集鎮、竹山鎮、鹿谷鄉、信義鄉。	1. 一般家庭每名兒童每月補助2,000~3,000元。 2. 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3,000~4,000元。 3. 低收入戶、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每月補助4,000~5,000元。	社會及勞動處 社工及婦幼科 049-2247970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就業者家庭部分 托育費用補助 (0-2歲)	3. 家長依據托育人員居住之鄉鎮擇選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申請。 辦理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4 年 1 月 20 日社家支字第 1040900004 號函之「托育補助」申請須知。 網址： http://www.nantou.gov.tw/big5/download.asp?dptid=376480000AU130000&catetype=01&cid=944&cid1=955		
	托育資源中心(0-3歲)	1. 服務時間： 週二至週六上午 9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5 點。 2. 服務對象： 設籍或居住南投縣之有登記証之居家托育人員、未滿 6 歲嬰幼兒之父母、準父母。 服務地址：南投市南崗二路 87 號。 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ntdrc/	1. 教玩具及圖書借閱。 2. 嬰幼兒專業諮詢。 3. 親子活動。 4. 親職教育。 5. 嬰幼兒活動課程。 洽詢電話：049-2247511。	社會及勞動處 049-2247970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0-18歲)	1. 設籍南投縣並實際居住，冊列南投縣中低收入戶之兒童及少年，本人未獲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津貼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父母(養父母)雙亡。(2)父母(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達6個月以上。(3)父母(養父母)離異，而負監護教養責任之一方獨自扶養子女。(4)父母(養父母)一方因傷病、服刑、勒戒或服義務役。(5)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經本府委託親屬家庭收容。(6)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後由本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7)未經認領非婚生子女，或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生父改娶或生母改嫁者，而負監護教養責任之一方獨自扶養子女。(8)由法院責付本府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	每人每月補助1,969元整，補助期限至該年度結束止，次年度應重新提出申請。	社會及勞動處 社工及婦幼科 049-2247970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0-18歲)	2. 設籍南投縣並實際居住，有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過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未獲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津貼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經專案評估有實際需求。 3. 實際居住南投縣之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取得居留、定居許可無力維持生活情形經專案評估有實際需求。		
	網址： http://www.nantou.gov.tw/big5/download.asp?dptid=376480000AU130000&catetype=01&cid=944&cidl=951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0-18歲)	扶助對象為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其家庭有 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4.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5. 未滿 18 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 18 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核發每人每月3,000元整，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經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補助12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1次為限。	社會及勞動處 社工及婦幼科 049-2247970
網址： http://www.nantou.gov.tw/big5/download.asp?dptid=376480000AU130000&catetype=01&cid=944&cidl=1175				
醫療資源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1. 補助對象： 出生1個月內的新生兒且父母之一方為本國籍者。 2. 受理機關：接生醫療院所。	1. 一般新生兒：200元。 2. 列案低收入戶或居住於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醫療機構（助產所）出生之新生兒：每案減免550元（政府全額補助檢驗費用，民眾仍需自付採集機構之行政費用或相關材料費）。 3. 初次篩檢後，懷疑為陽性或因檢體條件不良需複檢之個案，其複檢檢驗費用： （1）非串聯質譜儀之篩檢項目（含先天性甲狀腺低能症、葡萄糖六磷酸鹽去氫酶缺乏症、	衛生局 049-2222473 #263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p>先天性腎上腺增生症、半乳糖血症等 4 項) 之複檢：每案每項減免 100 元。</p> <p>(2) 串聯質譜儀之篩檢項目 (含苯酮尿症、高胱胺酸尿症、楓糖漿尿症、中鏈醯輔?A 去氫?缺乏症、戊二酸血症第一型、異戊酸血症及甲基丙二酸血症等 7 項) 之複檢：每案減免 200 元。</p>	
	網址：網址： http://124.219.33.39/servicelist/ServiceInfo?num=225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確認診斷費用補助	<p>1. 補助對象： 出生1個月內的新生兒且父母之一方為本國籍者。</p> <p>2. 受理機關：接生醫療院所。</p>	<p>1. 一般新生兒：200 元。</p> <p>2. 列案低收入戶或居住於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醫療機構 (助產所) 出生之新生兒：每案減免 550 元 (政府全額補助檢驗費用，民眾仍需自付採集機構之行政費用或相關材料費)。</p> <p>3. 初次篩檢後，懷疑為陽性或因檢體條件不良需複檢之個案，其複檢檢驗費用： (1) 非串聯質譜儀之篩檢項目 (含先天性甲狀腺低能症、葡萄糖六磷酸鹽去氫?缺乏症、先天性腎上腺增生症、半乳糖血症等 4 項) 之複檢：每案每項減免 100 元。 (2) 串聯質譜儀之篩檢項目 (含苯酮尿症、高胱胺酸尿症、楓糖漿尿症、中鏈醯輔?A 去氫?缺乏症、戊二酸血症第一型、異戊酸血症及甲基丙二酸血症等 7 項) 之複檢：每案減免 200 元。</p>	<p>衛生局 049-2222473 #263</p>
網址：網址： http://124.219.33.39/servicelist/ServiceInfo?num=225				
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	<p>1. 補助對象：本國籍未滿3個月之新生兒。</p> <p>2. 受理機關：經衛福部核可之特約醫療機構</p>	<p>1. 服務內容：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p> <p>2. 補助金額：每案700元。</p>	<p>衛生局 049-2222473</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263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00		
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補助對象：3歲以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兒童，於就醫時自動減免其門診或(住院)部分負擔。	補助金額：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及47條規定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費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04-22500826
網址： http://sweethome.moi.gov.tw/?p=2325			
兒童預防保健	1. 補助對象：提供7歲以下兒童7次預防保健服務。 2. 補助時程： (1)1歲6個月前4次。 (2)1歲6個月至未滿2歲1次。 (3)2-3歲1次。 (4)3歲至未滿7歲1次。 3. 應備文件：健保卡、兒童健康手冊。 4. 受理機關：兒童預防保健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1. 服務內容： 身體檢查、發展篩檢、衛教指導。 2. 補助費用： 檢查項目全額免費(掛號費另計)。	衛生局 049-2222473 #263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02			
兒童衛教指導服務	1. 補助對象：提供7歲以下兒童7次兒童衛教指導服務。 2. 補助時程：搭配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程 (1)1歲6個月前4次。 (2)1歲6個月至未滿2歲1次。 (3)2-3歲1次。 (4)3歲至未滿7歲1次。 3. 受理機關：兒童衛教指導服務特約醫療院所。	補助費用：全額免費(掛號費另計)。	衛生局 049-2222473 #263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08&pid=1074			
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	1. 補助對象：國小一、二年級學童。 2. 受理機關：凡有健保特約之醫事機構、診所，皆有提供國小一年級學童免費窩溝封填服務	補助項目： 1. 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一般口腔檢查及口腔保健衛教指導。 2. 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施作後6個月及12個	衛生局 049-2222473 #263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月評估或脫落填補。	
	網址： http://www.mohw.gov.tw/CHT/DOMHAOH/DM1_P.aspx?f_list_no=189&fod_list_no=0&doc_no=48304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0-18歲)	符合列冊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兒童及少年	健保費補助。	社會及勞動處 社工及婦幼科 049-2247970
	網址：無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p>補助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2. 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 3. 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 4. 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及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5.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6歲之兒童。 6. 發展遲緩兒童。 7. 早產兒。 8.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9. 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兒童及少年。 10. 其他經本府社工員訪視評估有必要補助之兒童及少年。 <p>所稱兒童及少年，指設籍南投縣，且未獲政府同性質其他項目之扶助或補助者為限。但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其實際居住南投縣者，得不受設籍之限制。</p>	<p>補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合計每年最高補助30萬元。住院費用以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限。本補助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 2. 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規定補助之費用為限。 3.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4. 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未滿6歲或已滿6歲，未達到就學年齡，或經評鑑可暫緩入學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500元，每月最多8次。 5. 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每年最高補助30萬元為限。 6. 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 	社會及勞動處 社工及婦幼科 049-2247970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負擔之費用為限，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為限。 7. 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為限。 前點所列兒童及少年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本府得協助之，每名兒童及少年補助以 1 次為限。	
		網址：無		
教育資源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補助對象：公私立幼兒園幼兒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 1. 本國籍。 2. 學齡滿 5 足歲就讀大班之幼兒。 3. 經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的學齡兒童。	1. 公立：入學即免收學費。 2. 私立：幼兒入園須滿 1 個月始可造補助名冊；每名幼兒補助 1 萬 5,000 元整；中途入園幼兒，依「南投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處學管科 049-2222106 #1311 或幼兒就讀之幼兒園或幼兒就讀之幼兒園
		網址： http://www.nantou.gov.tw/big5/download.asp?dptid=376480000AU100000&catetype=01&cid=1741		
	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補助對象：依據南投縣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注意事項，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幼兒：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 2.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	1. 每日放學後或寒暑假實施課後留園服務。 2. 申請補助者每人每月最高 3,500 元。	教育處學管科 049-2222106 #1311 或幼兒就讀之幼兒園
	網址：無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	對象：滿 4 足歲、滿 3 足歲。 申請條件： 就讀（托）公立幼兒園者、就讀（托）私立幼兒園者。 受理機關：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輔導科。	1. 就讀（托）公立幼兒園者：每學期補助就讀（托）費用最高 8,500 元整。 2. 就讀（托）私立幼兒園者：每學期補助就讀（托）費用最高 1 萬元整。	原住民族行政局輔導科 049-2209045
	網址： http://boaa.nantou.gov.tw 最新消息/公佈欄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教育資源	中低收入戶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1. 幼兒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 2. 2歲以上至未滿5歲之幼兒： (1) 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財政狀況予以補助。 (2) 中低收入戶：每學期補助6,000元。 網址：無	低收入戶：每名幼兒最高補助9,000元。 中低收入戶：每名幼兒最高補助6,000元。	教育處學管科 049-2222106 #1311 或幼兒就讀之幼兒園
	身障幼兒招收單位及教育補助	補助對象與申請條件： 1. 立案私立幼兒園（機構）：招收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身心障礙幼兒，並提供其學前特殊教育服務者。 2. 身心障礙幼兒：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幼兒園（機構）者。 辦理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 網址： http://www.nantou.gov.tw/big5/download.asp?dptid=376480000AU100000&catetype=01&cid=1741	1. 立案私立幼兒園（機構）：每位身障幼兒就讀1學期補助5,000元。 2. 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每人1學期補助3,000元、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社福機構），每人1學期補助7,500元。 3. 5歲以上至入國小前就讀幼兒園者，依「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相關規定予以補助。	教育處特教科 049-2222106 #1357 或幼兒就讀之幼兒園
	弱勢加額就學補助	補助對象：學齡滿5足歲讀大班之幼兒且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公私立幼兒園。 1. 本國籍 2. 學齡滿5足歲讀大班之幼兒。 3. 經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的學齡兒童。 網址： http://www.nantou.gov.tw/big5/download.asp?dptid=376480000AU100000&catetype=01&cid=1741	1. 依幼兒家戶年所得予以補助。 2. 已領補助而中途離園未再就學之幼兒，補助款逾實際繳費金額者，則須歸還。	教育處學管科 049-2222106 #1311 或幼兒就讀之幼兒園
	2至未滿5足歲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	1. 幼兒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公私立幼兒園。 2. 南投縣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幼兒。	每名幼兒最高補助6,000元。	教育處學管科 049-2222106 #1311 或幼兒就讀之幼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教育資源				兒園
		網址： http://www.nantou.gov.tw/big5/download.asp?dptid=376480000AU100000&catetype=01&cid=1741		
	低收入戶幼童托補助	1. 設籍南投縣且於當年度 9 月 1 日年滿 2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之幼童。 2. 就讀於縣內經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 3. 南投縣列冊之低收入戶兒童。	每名幼兒最高補助 9,000 元。	教育處學管科 049-2222106 #1311 或幼兒就讀之幼兒園
	網址：無			
其他措施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申請住宅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年滿 20 歲。 3.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具備其中一種即可）： (1) 有配偶者。 (2)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3) 單身年滿 40 歲者。 (4)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 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條件如下： (1) 租金補貼 A. 均無自有住宅。 B.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2)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A. 均無自有住宅。	租金補貼 每戶按月核發租金補貼 1 年，最高補貼 3000 元。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貸款額度：直轄市、縣市最高為 210 萬元，償還年限最長 20 年。 優惠利率：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貸款額度：最高 80 萬元，償還年限最長 15 年。 優惠利率：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建設處 城鄉發展科 049-2220711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p>B. 申請人持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 2 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p> <p>C.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須無自有住宅或於二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p> <p>(3)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p> <p>A. 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 10 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持有或申請人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p> <p>B.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僅持有一戶住宅，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 10 年，且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p>		
	網址： http://www.cpami.gov.tw 右側→「快捷服務」→「住宅補貼及青年成家專區」			
	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得申請服補充兵	<p>對象：經判定常備役體位役男。</p> <p>申請條件： 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p> <p>受理機關：戶籍地公所。</p>	得申請服家庭因素補充兵。	<p>民政處兵役行政科</p> <p>049-2243257</p>
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	<p>1. 申請對象：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者</p> <p>2. 申請條件： (1) 役男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未滿 18 歲、患有身心障</p>	得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	<p>民政處兵役行政科</p> <p>049-2243257</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	礙或重大傷病。 (2)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 (3)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 (4)役男父、母或配偶患有重大傷病，或家屬二人以上患有輕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 (5)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傷殘，有撫卹事實。 3. 受理機關：戶籍地鄉（鎮、市）公所。 4. 依據：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網址： http://www.nca.gov.tw/		
	申請替代役提前退役	申請對象：在役替代役役男 申請條件： 1. 役男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未滿 18 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且無工作收入，而役男及其家屬除賴以居住之自用住宅（含基地）一棟外，其他不動產及動產之資產總額在房屋稅納稅起徵點現值以下。 2. 役男家屬均屬 65 歲以上、未滿 15 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3. 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 1 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 1 人時，每增加 1 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 1 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4. 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	得申請提前退役。	民政處兵役 行政科 049-2243257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5. 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不適用之。 6. 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 受理機關：戶籍地鄉（鎮、市）公所 網址：無		
	役男得申請提前退伍 對象：現役常備兵。 申請條件：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亟待照顧。 受理機關：戶籍地公所。 網址：無	得申請提前退伍。	民政處兵役行政科 049-2243257
	補助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 1. 補助對象： 雇主設置哺(集)乳室及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者，不限事業單位規模大小皆可申請經費補助。 2. 申請期間： 第 1 期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閏年為 2 月 29 日)止；第 2 期為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20 日止受理申請。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勞動部「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 網址： http://childcare.mol.gov.tw	1. 哺(集)乳室：最高補助 2 萬元。 2. 托兒設施： (1)新興建完成者：最高補助 200 萬元。 (2)已設置者：改善或更新，每年最高補助 50 萬元。 3. 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每年最高補助 60 萬元。 前項各款補助由本部與地方主管機關共同補助之。	社會及勞動處勞工行政科 049-2222106 #1821